

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劳务采购（第二次）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广东昕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对 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 在劳务供应商库内进行公开采购，欢迎劳务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参与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

2.2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2.3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反池（分 2 组）、配水排泥井、砂介质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消毒池和计量槽及回用水池、储泥池、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综合楼各 1 座，二沉池 4 座等构（建）筑物，以及相应配套工艺和电气设备；同步建设 DN1400 进厂污水主管以及 DN1800 尾水排放管道（具体工程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为准）。

2.4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进行劳务采购，劳务采购价为 23470416.67 元，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为准。

注：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的情况，若工程量清单增项，由已中选的各劳务供应商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若工程量清单减项，劳务采购中选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

②劳务供应商无需提交已标价劳务采购工程量清单。本次报价只需报下浮率，本次劳务采购按固定单价承包，最终单价等于劳务采购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乘以【1-下浮率(报价)】，劳务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以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相应税金由中选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如劳务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无项目内容，则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协商的单价并结合下浮率为结算价，相应税金由中选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本次采购为劳务采购，本项目存在全部或部分实施内容被取消的风险，劳务供应商须自行考虑风险，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损失或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服从采购人决定。

2.5 工期要求：暂定为 335 个日历天（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6 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质量检测：中选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和采购人要

求对项目实施质量检测和试验，并由劳务采购供应商承担各自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和试验费用。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

劳务供应商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严格执行采购人《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引》、《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供应商现场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要求。其它要求：

- 1) 年死亡率零、重伤率零、轻伤率 $\leq 15\%$ ；
- 2) 无发生火灾、坍塌、机械设备、交通等安全事故；
- 3) 临时用电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零；
- 4) 工人上访讨薪次数为零；
- 5) 职业病伤残发生次数为零；
- 6) 所辖项目发生污染环境受政府、媒体投诉、批评次数为零。

2.8 进度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考虑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工序衔接复杂，鉴于以上多方面因素，为了更好的按时保质保量安全的完成本项目，原则上按照三个时间节点控制完成工程任务，如期完成，按完成时间节点分三个阶梯奖励劳务供应商，未完成则进行相应处罚。

1) 阶梯奖励方式为：

- ①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0.5%；
- ②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0%；
- ③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5%，总的奖励具体时间节点待工程项目施工专项工作组集体决策。

2) 处罚措施：

- ①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0.5%；
- ②未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0%，若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但完成第二个时间节点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则返还未完成第一个时间节点工程（桩基础施工）的罚款，并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0%
- ③未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罚款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5%，若前两个时间节点工程均未完成，但完成第三个时间节点工程（完工收尾），则返还未完成前两个时间节点工程的罚款，并奖励劳务采购合同价的 1.5%

2.9 安全人员要求：根据国家最新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文件和建设部最新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各供应商中选后至少提供 1 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人员。

2.10 信誉要求：若因为劳务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信访事件的（信访局或 12345 等），将取消该劳务供应商参与采购人后续工程项目劳务采购活动的资格。

2.11 建模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本项目三维渲染效果的精度与效率，给项目有关单位更为直观的宣传介绍，同时也为了提高施工效率，劳务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的标准和时间要求建立 BIM 模型（建立地形、建筑、结构、机电、景观等专业 BIM 模型），创建总平面图布置三维 BIM 模型、碰撞检查、初步管线综合优化、制作漫游视频，对 BIM 模型进行不断的优化和完善，BIM 模型的质量评估、应用效果的评估，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劳务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完成本项目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备有效的施工劳务资质。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业绩要求：承接过污水处理厂主体结构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或供水厂的水处理构筑物主体结构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或供水厂污泥处理结构物主体结构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需提供工程劳务合同、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和对应年度的完税证明，业绩材料需能证明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符合业绩要求。

3.5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工程类职称或工程注册类证书或施工员岗位证书；劳务员 1 人，具有劳务员岗位证书；安全员 1 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如正在办理转注手续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以上所有人员须具有该劳务供应商社保。

3.6 财务要求：具有本项目劳务采购价总额 10%的银行存款（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在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

3.7 参加本项目劳务采购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9 已入库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供应商库。

3.10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时间）前，不存在以采购人为信访责任主体的未完结信访案件。

3.11 单位负责人若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和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比选。（须提供公司股权或出资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2 已被限制参与本项目劳务采购有关活动的劳务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劳务采购活动。

四、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获取时间：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获取地点：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http://gyl.hzsdjz.cn:8808/#/login>)。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五、报名方式

5.1 劳务供应商通过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http://gyl.hzsdjz.cn:8808/#/login>) 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2 参加本项目采购比选的劳务供应商需先通过资格预审，按要求递交纸质版报名资料经资格审核通过后可参加采购比选，具体要求如下：

报名资料递交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5.3 报名资料递交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 27 号（惠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大门左侧，莲花山泉江北经销部）。

5.4 需提供的资料：①《报名资料》。

报名资料一式三份，需装订成册，在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处签字及盖章，无需密封，其中业绩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核查（劳务合同、增值税发票和对应年度的完税证明）。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时效期要求的资料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六、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比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 27 号（惠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大门左侧左侧，莲花山泉江北经销部）

递交比选文件的劳务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证件；若是委托代理人，须持采购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

托书及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证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并参加采购比选会议。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惠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uizhouwater.cn/>)、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zsdjz.cn/>)、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 (<http://gyl.hzsdjz.cn:8808/#/login>)。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廖工/黄工

联系电话: 0752-2200581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 27 号

采购代理单位: 广东昕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752-2521711-8804

联系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立新路 3-1 号综合技术中心实验大楼 9 层 01 号 908 室

监督部门: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联系电话: 0752-2187218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 27 号

采购人: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 广东昕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